

桃園縣忠貞國小役男 103 年 11 月份重大事故及意外傷害事件月報表

機關內替代役役男總人數：1						
事件		件數、人數	發生件數	受傷(患病)人數	死亡人數	備註
重大違法犯紀事件	集體擅離職役事件		0	0	0	
	盜賣單位財物或貪污事件		0	0	0	
	互毆事件		0	0	0	
	體罰凌虐或不當管教事件		0	0	0	
	不服從監督長官勤務命令或指揮情節事件		0	0	0	
	涉及刑事案件		0	0	0	
	其他相當於上列情形之事件		0	0	0	
因右列情形導致重傷或傷亡事件	執行勤務及訓練失慎		0	0	0	
	天然災害(含雷擊、風災、水災、震災受害)		0	0	0	
	車禍		0	0	0	
	灼(燙)傷(含火災、爆裂物及化學藥品所導致者)		0	0	0	
	觸電		0	0	0	
	溺水		0	0	0	
	中毒		0	0	0	
	中暑		0	0	0	
	其他相當於上列之情形		0	0	0	
自裁			0	0	0	
染患法定傳染病			0	0	0	
施用毒品經確認檢驗陽性者			0	0	0	
經新聞媒體報導之重大突發事件			0	0	0	
合計			0	0	0	
承辦人		主管單位		校長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請以辦理通報之案件為統計範圍；以單位所屬替代役役男為受傷、死亡人數統計對象。
- 二、事件屬「涉及刑事案件」、「經新聞媒體報導之重大突發事件」、「其他」類者，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案情摘要。
- 三、如有被司法機關收押、拘留、通緝等情事，請於備註欄註明。
- 四、無役男受傷或死亡之案件，僅填列件數。
- 五、請正確詳實填載本表，本表資料之正確性，列為替代役工作辦理成效之參據。